

## 怀宁县产城融合一体化建设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房屋 征收评估机构选聘结果公示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590 号令）、住建部《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宁县产城融合一体化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怀宁县金拱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怀宁县产城融合一体化建设项目（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征收项目进行评估机构选聘，发放选聘表 3 份，收回 3 份，现将选聘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具体推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征收单位（人）	选聘评估机构
1	安庆市福鑫纺织品有限公司	安徽科创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怀宁县国新涵管厂	安徽科创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安庆市航海印务有限公司	安徽科创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怀宁县金拱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